

神龙山组团市政建设工程—— 神龙西路等 5 个项目预制构件采购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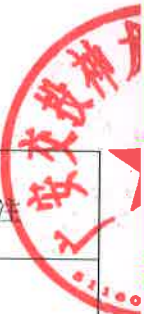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建设工程——神龙西路、南环西路、环湖三路、环湖四路、横九路（下称“本项目”）预制构件采购的供货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项目预制构件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其他要求、暂定采购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及其他要求	暂定采购数量	合同单价	金额合计	备注
II 级钢筋混凝土平口管	Φ 300mm (壁厚=30mm)	符合 GB/T11836-2009 标准	704 米	_____ 元/米		
	Φ 400mm (壁厚=40mm)		592 米	_____ 元/米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	Φ 800mm (壁厚=80mm)		80 米	_____ 元/米		含胶圈
预制单算雨水口	400mm*700mm	见 06MS201-8 第 35 页做法	71 个	_____ 元/个		
预制双算雨水口	400mm*700mm*2		10 个	_____ 元/个		
Φ1000 检查井 预制盖板(井室)	Φ 1360mm (板厚 h=100mm)	见 06MS201-3 做法，表面平整，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78 块	_____ 元/块		
Φ 1250 检查井 预制盖板(井室)	Φ 1610mm (板厚 h=120mm)		10 块	_____ 元/块		
Φ 1500 检查井 预制盖板(井室)	Φ 1860mm (板厚 h=120mm)		14 块	_____ 元/块		
预制井筒	Φ 700 (壁厚≥125mm)	表面平整，几何尺寸符合设计要求	60 米	_____ 元/米		暂定规格为 (20cm、30cm、 50cm、1m、)， 具体数量以实际 用量为准
	Φ 800 (壁厚≥125mm)		51 米	_____ 元/米		
合同暂定总价：¥ _____ 元（大写：_____）						



(一) 合同单价包含材料费(含胶圈)、管理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费、装卸费、堆码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二、质量标准

(一) 所供预制构件质量须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二)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广安市现行的质量检测 and 验收规范。

(三) 乙方须提供所供预制构件全套自检资料及试验检测资料,保证所供预制构件强度达到 100%,并接受甲方抽检,达到质量要求。

三、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供货时间以本项目完工为准)。

四、交货及验收

(一)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各单个工程施工进度分批次及时供货。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交货,乙方不能超出甲方计划需求量供货,否则,甲方不予签收,也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交货地点:广安市神龙山组团内。

(三) 验收: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约定的时间按质、按量将预制构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同时提供预制构件合格证、全套自检资料、试验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外观检验合格开始卸货。若乙方擅自卸货,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及相关要求进行抽样检查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在当日将验收结果书面告知乙方,乙方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预制构件,并承担该批预制构件装卸费、运输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损坏、灭失的风险。

五、履约保证金

(一) 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二) 退还: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暂定采购数量的 50%,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在完成所有供货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一次性退还。

六、费用结算及支付

(一) 费用结算: 各单个工程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分别据实结算, 即: 结算金额=上月已供数量×本合同对应单价。

(二) 支付进度: 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 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 (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 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则由乙方承担税费) 后15个日历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已供材料全部价款。

(三) 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 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若违约,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20000.00元违约金, 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因政府规划调整和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不视为违约。本款违约责任与 (二) (三) (四)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并适用。

(二)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材料款。若甲方逾期未支付的, 甲方就应付而未付部分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交货的, 乙方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 违约金按日历天累计计算,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累计 3 次逾期交货或逾期交货累计超过 7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仍须承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因乙方所提供的预制构件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 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 按本条第 (三) 款执行。经乙方调换 2 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对不合格预制构件, 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预制构件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九、合同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二) 政府规划调整或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三) 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时可以解除合同。

(四) 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供货经验收合格后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因预制构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均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所载双方的名称、联系人及地址为合同所涉各种文书及法院诉讼文书接收人及送达地址，若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向另一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十二、合同附件：廉政合同。